

关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网银渠道承做“单位七天通知存款”，合同编号：006038000024465，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交易价格（利率）1.30%，经比价，此笔交易价格不优于其他客户（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手情况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由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美元357,000,000元，注册地于扬州，法定代表人：叶佳峯。现为我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包括近亲属）的相关事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纸及纸板、生活用纸、蒸汽、热水、天然气（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批发高档纸及纸板、生活用纸、文化用纸等各类纸张；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单笔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占本行2025年末资本净额比例为1.2040%，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已提交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讨论，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关联方的存款交易预审批额度为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体交易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公正、公允办理，符合商业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七、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